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检查公司财务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助力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摘要的议案》

(2)《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2)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(3)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3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

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- (2) 《关于计提 2023 年第一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4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5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1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- (2) 《关于计提 2023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6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7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: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出席监事 3 人，亲自出席监事 3 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3年10月2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2023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董事会运作规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，合规经营，公司持续保持较好经营发展态势。本年度内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2.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积极履行财务监督检查职责，对公司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进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，执行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，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3.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、专项使用。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4. 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。

5.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、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进行了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6. 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、内控制度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7.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审核流程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和完整，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。公司在办理涉及内幕信息的事项时，严格执行证券监管规定，保障公司敏感信息传递处于受控状态，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“航天电器”股票的行为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